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54號

聲請人 蔡文欣

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

相對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法定代理人 李丕松

主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惟因聲請人無資力繳納，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下稱法扶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已獲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1條、第3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者認定辦法第3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

01 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足見當事人如經法律扶助基金
02 會准予法律扶助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除顯無勝訴之望
03 者外，法院即應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而所謂顯無理由
04 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
05 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0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且非顯無勝訴之
08 望，經向法扶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已獲准等語，業據其
09 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
10 （全部扶助）在卷可佐。復經本院依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
11 形式上觀之，並審酌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給付資遣費
12 等事件卷宗，經核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主張，非顯無勝訴之
13 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揆諸上開法律規定，並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楊美芳